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18-078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3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祥园路158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李宏庆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 代表股份 71,140,36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2011%。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 代表股份 71,140,36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20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 代表股份 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 代表股份 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 代表股份 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 代表股份 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 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140,3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方冰清律师、马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